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期限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开采地下水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4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5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6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7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8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9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0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1	曲靖市沾益区 水务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2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3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4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5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6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在禁止区域取土、挖砂、采石，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取土、挖砂、采石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水行政综合执法的，由其水政监察机构实施。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7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未分层剥离或者剥离后未收集、堆存和再利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有关工作。第十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占地面积。 （二）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分层剥离，并收集、堆存和再利用。 （三）对具备移植条件的原生植物进行移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未分层剥离或者剥离后未收集、堆存和再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占用地表土面积处每平方米1元的罚款。第十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占地面积。 （二）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分层剥离，并收集、堆存和再利用。 （三）对具备移植条件的原生植物进行移植。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8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拒不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一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三）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占地面积。 （二）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分层剥离，并收集、堆存和再利用。 （三）对具备移植条件的原生植物进行移植。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9	曲靖市沾益区 水务局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三十六条：第四款：未按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0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水行政综合执法的，由其水政监察机构实施。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1	云南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2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挖砂、采石、修坟、建筑、砍伐林木等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挖砂、采石、修坟、建筑、砍伐林木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3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擅自违规在河道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4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擅自违规开垦荒坡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没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5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6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7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通知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8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法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29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0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道路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1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醒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2	曲靖市沾益区 水务局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的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3	曲靖市沾益区 水务局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么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4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等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等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5	曲靖市沾益区 水务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及通信照明灯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6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不笨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37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地方性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执行。	行政处罚	